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区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完善“832 平台”服务功能，拓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平台相关业务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服务中心是指经平台审核批准、符合准入条件、为采购人提供销售服务的公司法人组织。区域服务中心包括区域服务中心（省级）和区域服务中心。

第三条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通过授权区域服务中心，协助“832 平台”做好相关销售推广及采购人服务工作。区域服务中心申报审核、授权认证、运营管理、考核监督、淘汰退出、风险处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区域服务中心须与平台签订《“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二章 区域服务中心准入条件及流程

第五条 区域服务中心基本申请要求：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拥有合法有效的业务经营资质，且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有合法、稳定的办公场所，具有 2 名以上的电商运营人员；

（三）具有一定的政府资源和政府公关能力；

（四）有农产品供应链、农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等相关服务经验优先；

（五）拥有相关食堂食材、工会福利采购服务经验；具备优质政府关系的企业优先；

（六）地方性国有企业全资或参股企业、供销社社属企业优先；

（七）有自主全资经营的“消费帮扶”实体店优先；

（八）832 产销地仓授权企业或有物流组织服务能力企业优先；

（九） 承诺自愿遵守区域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接受平台指导和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经营组织。

第六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加盖公章的《区域服务中心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性质、公司资质等基本信息；

（二）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详细介绍，包含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营业情况、工会和食堂服务案例等；

（五）缴纳年度服务中心资格费和保证金。

第七条 区域服务中心入驻流程：

（一）申请企业向“832 平台”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区域服务中心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性质、公司资质等基本信息；

2.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详细介绍，包含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营业情况、工会和食堂服务案例等；

（二）平台对区域服务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平台根据所提交资料和调研填写《区域服务中心调研评分表》。

（三）平台根据《区域服务中心调研评分表》的打分情况，与符合申请条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区域服务中心缴纳保证金及服务中心资格费后，平台签发《授权书》，平台统一公示。

第八条 区域服务中心服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考核合格的企业，可以按照年度进行续签。

第三章 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内容及销售服务范围

第九条 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内容及销售服务范围

（一）工作内容

区域服务中心（省级）主要工作，一是负责所辖区域的政策推动工作；二是负责推动所辖区域在“832 平台”的交易额；三是负责所辖区域的区域服务中心招募、培训、管理和指导等工作；四是负责统筹带动所辖区域的区域服务中心市场化业务发展。

区域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一是负责所辖区域市场化业务推广和销售；二是服务所辖区域采购人；三是对所辖区域产生订单做好跟踪和服务。

（二）销售服务范围

1. 销售商品：“832 平台”指定的业务模式和商品池（渠道服务系统中的商品）；

2. 服务对象：所辖区域采购人；

3. 地域：

（1）区域服务中心在限定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一个区域服务中心拥有唯一的区域服务中心码（以下简称“服务码”），下单时备注服务码，结算时以后端系统内标注服务码的完结订单作为结算依据，未填写服务码或跨区域（未报备）订单无法自动计入结算；

（2）原则上市（县、区）区域只设立一名区域服务中心，各区域区域服务中心只在本区域内进行销售推广和服务，

若确有跨区销售推广需求，需向“832 平台”指定联系人进行报备，系统记录。

第四章 区域服务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区域服务中心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832 平台”给予区域服务中心授权书，并允许其以“832 平台”服务人员的名义开展销售和服务工作。

（二）“832 平台”应向区域服务中心提供与市场化业务销售与平台采购人服务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三）“832 平台”应向区域服务中心提供市场化业务销售与平台采购人服务有关的业务及操作流程培训（培训具体安排由“832 平台”另行通知）。

（四）“832 平台”协助和批准区域服务中心进行推广方案设计和推广活动开展。

（五）“832 平台”协助区域服务中心处理和解决该区域内订单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售后及客诉问题。

（六）“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不得将取得授权使用的“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身份再以转让、出借、转卖等任何形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如区域服务中心完成金额低于《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一定比例，则“832 平台”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区域服务中心授权。

（八）如区域服务中心丧失商业信誉和信用，或者严重违反“832 平台”渠道管理规定的，或者违反本办法及《合作协议》约定的，或者给“832 平台”及其客户造成严重损害的，“832 平台”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取消其区域服务中心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832 平台”向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渠道服务系统后台账号，便于其查询交易额和结算情况等服务。

（十）区域服务中心有权按《合作协议》约定向“832 平台”获取相应销售服务费用补偿或奖励（以下简称“销售返利”），同时区域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向“832 平台”提交区域服务中心发展的客户档案及订单确认函并加盖区域服务中心单位公章，由“832 平台”确认并签字后方可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十一）“832 平台”不定期举办相关会议和活动，邀请区域服务中心参加。

（十二）“832 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市场情况制定并修改本办法和协议，并提前【7】日在“832 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区域服务中心如不同意调整后的办法和协议，平台将保障区域服务中心正常退出。

（十三）针对任何在“832 平台”的交易，区域服务中心不得与其采购人另行进行签约，并且不得向其区域内的客户进行任何名义的收费；

（十四）区域服务中心不得以“832 平台”“办事处”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或其它未经 832 平台授权的名义或通过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商业活动及其他非合作协议目的之活动。

（十五）区域服务中心应随时浏览“832 平台”网站（fupin832.com），了解、掌握并遵守“832 平台”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十六）区域服务中心保证其应当具备至少 2 名专职人员负责“832 平台”的市场化业务销售和平台区域内采购人服务工作。

（十七）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区域服务中心不得从事任何与“832 平台”产品有竞争关系的经营。

（十八）区域服务中心承诺并保证区域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中心员工及区域服务中心的关系人（“关系人”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下同）：不得向“832 平台”员工及“832 平台”员工的关系人行贿，不得与“832 平台”员工及“832 平台”员工的关系人之间进行任何非法交易，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832 平台”员工及“832 平台”员工的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区域服务中心承诺并保证区域服务中心与“832 平台”销售人员之间无任何利益关系。

（十九）区域服务中心应主动与“832 平台”进行业务上的沟通，积极应邀参加“832 平台”组织和举办的渠道会、

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会议和活动。

（二十）区域服务中心保持保证金的足额状态。

（二十一）区域服务中心须遵守《“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服务行为准则》《“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专用手机使用管理办法》及“832 平台”公示的其它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五章 区域服务中心的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以上区域服务中心（省级）和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内容，电商总部分别制定考核指标，按年确定年度考核目标、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和销售推广服务费。

（一）区域服务中心（省级）

1. 工作内容：①推动政策支持；②推动平台交易；③区域服务中心（省级）管理；④推动完成“832 平台”市场化任务。

2. 考核方法：针对以上四项工作内容，设立相应考核指标，“832 平台”年底对区域服务中心统一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

（二）区域服务中心

1. 工作内容：①负责所辖区域市场化业务推广和销售，对应市场化业务指标；②服务所辖区域采购人，对所辖区域产生订单做好跟踪和服务；③提升对所辖区域的“832 平台”交易额，对应平台交易额指标。

2. 考核指标：针对以上三项工作内容，“832 平台”每年对区域区域服务中心以指标考核和处罚考核两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并每年签订合作协议，年底统一根据《合作协议》《“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行为准则》、《“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和《“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专用手机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和考核结果对销售区域服务中心进行相应的奖励与处罚：

（1）“832 平台”针对超额完成年度销售额的区域服务中心按照阶梯给予奖励。

（2）根据区域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内容，对其所辖区域内的市场化业务、“832 平台”交易额、客户流失率以及采购人满意度做处罚性考核，即没有完成指标任务一定比例进行处罚。

第六章 区域服务中心退出及流程

第十二条 若《合作协议》到期，区域服务中心主动提出到期不续签协议、终止合作，区域服务中心需在所有服务

订单完结之后，向“832 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具体按照《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若《合作协议》未到期，区域服务中心单方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区域服务中心授权的：

区域服务中心在签约日起一个自然月内向 832 平台书面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申请，“832 平台”向其退还 100% 的年度资格费；超过一个自然月小于两个自然月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的，向其退还年度资格费的 80%；超出两个月小于三个自然月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的，向其退还年度资格费的 50%，超出三个自然月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的，不予退还年度资格费。

保证金自签约日起一年之内不予退还，一年到期后，区域服务中心需向“832 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具体按照《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区域服务中心专用手机使用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办理退出的区域服务中心当月的服务费结算关闭，不再对区域服务中心进行服务费返还；

第十五条 “832 平台”对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的区域服务中心进行实时公布。

第十六条 “832 平台”单方解除与区域服务中心的《合作协议》，并取消区域服务中心授权的：

因区域服务中心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或因区域服务中

心违反《区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区域服务中心服务行为准则》、《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832 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专用手机使用管理办法》及“832 平台”公示的其它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区域服务中心被“832 平台”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终止授权的，“832 平台”不予退还当年服务中心资格费。

在所有服务订单完结之后，区域服务中心需向“832 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具体按照《区域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832 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合作企业与“832 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即视同合作企业同意并遵守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如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